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23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行动计划（2013—2015）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行动计划（2013—201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行动计划 (2013—2015)

第一章 创建工作的背景和意义

一、创建工作的背景

电子商务是网络化的新型经济活动，其发展速度迅猛，已经成为主要发达国家增强经济竞争实力、赢得全球资源配置优势的有效手段。2005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2号），确定了电子商务在推动两化融合、转变发展方式、增强经济活力中的战略地位，提出了新时期电子商务的发展方向。2012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7.85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30.83%。其中，B2B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6.25万亿，同比增长27%；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突破达到1.32亿元，同比增长64.7%。电子商务直接带动金融、物流、商贸等行业的发展，不断提升制造、冶金、石化等领域的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提升中小企业和农业龙头企业的成长，在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提高就业率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然而，随着网络交易和服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电子商务对经济社会影响的不断深化，也出现了一些迫在眉睫、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现有法规体系和行政管理制度已难以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网上交易规则、秩序和安全以及网商的合法权益还得不到有效保障；又如，为网上交易提供法律、信用、安全和支付、物流等各类公共服务的专业队伍缺失，布局不尽合理，电子商务支撑环境亟待完善；再如，为中小企业和弱势群体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尚处成长期，面临着较大的技术和市场风险，需要政府部门研究出台优惠政策予以扶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八部委，选择一些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和基础好、地方政府有积极性的大中型城市，开展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工作，一是为解决当前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提供实践依据；二是发挥城市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局部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基础上，进行推广，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电子商务法规体系建设和系列配套政策，促进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基于此，2011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八部委联合发文（发改办高技〔2011〕2753号）批准21个城市列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郑州市为21个城市之一。

二、创建工作的意义

1. 增强城市竞争优势的新选择

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有利于促进区域电子商务的快速发

展，加大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突破城市的地理空间和自然资源限制，提高经济影响力和辐射力，增强在全球经济格局中的竞争优势；有利于降低物质资源和能源的消耗，减少环境污染，发展绿色经济；有利于方便百姓生活、改善民生、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能力。

2.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举措

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将加快推进资源整合，深化“三网融合”、“两化融合”等试点工作，促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等高新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改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壮大电子商务服务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有效支撑节能环保、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创新发展，占据国际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掌握发展主动权。

3. 推进现代市场体系现代化建设的新抓手

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是加速传统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通过鼓励商贸业态和模式的不断创新，加快内贸和外贸的融合联动，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有机结合，助推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的同步发展，带动形成现代物流业，推动贸易发展方式转变。通过推动全国统一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商品和各种要素的流动，消除妨碍公平竞争的制约因素，降低交易成本，更好地实现市场对资源的基础性配置作用，整体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

4. 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新途径

当前，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既存在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也面临规范引导的严峻挑战。城市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相对发达的行政区域，是各类新兴产业的集聚地，也是电子商务发展的核心地区。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将为解决当前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提供实践依据。同时，也可以更好地发挥电子商务的辐射带动作用，在局部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基础上，开创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局面。

第二章 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建设融合、引导培育”原则，通过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营造电子商务发展良好环境，推动电子商务在传统优势产业的深入应用，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发挥电子商务在郑州都市区和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中的作用，助推中原经济区建设。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电子商务政策环境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完备，支撑体系基本健全，电子商务应用显著提升，电子商务服务业初具规模；电子商务成为郑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商务成熟度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成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

市，在区域中心城市电子商务发展中起到示范作用。

分阶段关键指标如下：

2013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500亿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60%以上；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9%以上。

2014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2000亿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70%以上；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2%以上。

2015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3000亿元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达80%以上；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5%以上。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达到10家，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达到100家以上。

三、具体目标

1. 电子商务政策环境完善

制定电子商务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企业在线信用评价管理，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制度，推广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规范，出台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设立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保障电子商务持续、健康、有序地发展。

2. 信息基础设施完备

实现光纤到村，城镇百兆到户，千兆进楼，T级出口的网络覆盖能力；实现“三网”融合，完成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双向改造；建成无线城市，城乡全面覆盖第三代移动通信网，重

点区域实现无线局域网络覆盖。

3. 支撑体系基本健全

数字证书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发放企业数字证书 30 万张以上；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业务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建成，企业在线信用体系健全；国家现代物流中心地位基本形成，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450 亿元；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系统基本建成。

4. 电子商务应用显著提升

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率大幅度提高，其中大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100%，重点产业集聚区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70% 以上；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5% 以上，企业网上支付所占比重达到 40% 以上。

5. 电子商务服务业初具规模

支持我市商贸流通业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网上商业街”1 家以上，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 3—5 家，优势行业电子商务平台 2—3 家，其中 1—2 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网上商都”初步形成。

第三章 工作内容

一、地方规制与政策措施制定

针对当前交易管理、市场监管、信用管理、融资服务、统计

制度等法律标准体系和财政、税收等政策支撑体系难以适应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需要的现状，在全面梳理与研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和相关政策基础上，结合郑州市实际，修制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保障郑州市电子商务快速、健康、持续发展，为国家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实践参考。

具体实施方面，由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实施，与重点工程同步推进，全面启动郑州市电子商务规制与政策措施的修制工作。

1. 拟制定的规章制度

(1) 《郑州市电子商务监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的交易秩序，由市工商局牵头拟定《郑州市电子商务监督管理办法》。

内容包括监管组织体系、监管职责、监管对象（主体）、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等。

(2) 《郑州市网络经营者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为统一网络经营者信用评价标准和在线信用信息征集、评估、发布渠道，建立有效的网络经营者信用监督约束机制，由市工商局、市信用办牵头拟定《郑州市网络经营者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内容包括网络经营者信用信息征集、整合、信用评价、信用认证以及信息安全等。

(3) 《郑州市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

为及时、全面、客观地反映郑州市电子商务应用现状、发展动态与趋势，为制定完善相关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提供依据，由市商务局牵头研究建立电子商务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并拟定《郑州市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制度》，政府统计部门审核批准。

内容包括电子商务市场调研机制、电子商务统计调查表、电子商务统计报表、定期发布电子商务发展报告等。

(4) 《“网上商都”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规范》

为推动“网上商都”工程顺利实施，规范我市商贸流通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由市商务局牵头制定《“网上商都”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规范》。

内容包括平台建设规范、身份认证规范、在线交易规范、物流配送规范等。

2. 拟制定的政策措施

(1) 《关于大力推进郑州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推进郑州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程，统一认识、保障创建工作稳步开展，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2号）精神，结合《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与郑州市实际情况，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拟定《关于大力推进郑州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的若干意见》。

内容包括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重要意义、总体目标

与具体目标、工作任务、重点领域与重点工程、资金支持、保障措施等。

(2) 《郑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为规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创造电子商务产业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郑州市电子商务产业迈上新的台阶，由市商务局牵头拟定《郑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管理办法》。

主要内容包括园区认定程序及标准、园区建设、政府支持政策、园区管理与考核等。

3. 拟制定的相关标准

(1)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结汇、退税等方面的标准规范》

为满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第三方保税综合服务平台运作的各种需求，由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有限公司联合其他具有相关建设内容的相关试点单位授委托拟起草《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结汇、退税等方面的标准规范》。

(2) 《网络经营者交易信用信息标准规范》

为提供郑州市网络经营者及公众诚信认证、查询服务，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联合相关机构授委托拟起草《网络经营者交易信用信息标准规范》。

(3) 《电子商务交易农资产品信息描述标准规范》

为提升农业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加快我省农业生产的发展，由河南万庄化肥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进一步明确标准的具体内

内容及范围，授委托拟起草《电子商务交易农资产品信息描述标准规范》。

二、基础设施与支撑体系建设

1.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信息基础设施是开展电子商务的基础，根据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所确定的工作目标，郑州市将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提供强大的网络支持。

提高主干宽带网络速率。结合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如地铁、快速公交、自来水、雨污水改造等项目，提前规划、一体施工，构建政府拥有全部或部分产权的骨干光纤城域网，为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的运营和企业电子商务的应用提供网络基础。

加快无线城市建设。围绕无线政务、无线便民、无线生活，提供随时随地随需的无线网络接入，建设与政府工作、企业运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丰富的无线信息化应用，为政府机构、企业、市民、外来访客和旅游者，提供安全、方便、快捷、高效的无线应用服务。

推进“三网融合”试点建设。积极促进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部门、系统集成商、电子产品制造商在标准方面的协作与联合，选择基础设施比较好的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等地开展三网融合试点建设，不断扩大试点广度和范围。在实现有线电视网络提供高清互动广播电视服务的同时，为提供互联网接入业

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等打下基础。

2. 加快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

安全、信用、跨境贸易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是开展电子商务的保障，根据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所确定的工作目标，郑州市必须加快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完善电子商务相关体系，为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支撑。

扩大数字证书的应用范围。充分发挥河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的专业性区域认证机构的作用，大力推动区域内证书的发展和应用。开发和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加密与认证技术，按照国家统一规划积极参与国家认证机构的交叉认证与异地认证等，大力推广数字证书、数字签名的应用，以解决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的身份认证和信息安全问题。

构建诚信网络交易服务体系。以工商总局 49 号令为依据，结合郑州市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及网络市场监管的工作基础，依托工商系统市场主体注册、监管、行政执法、消费投诉保护等资源，建设郑州市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业务子系统、郑州市网络经营者在线信用整合子系统和郑州市电子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并通过平台的运营，探索构建网络商品交易与服务的身份识别、网络监管、投诉受理等工作的监管机制，进一步推动郑州市可信网络交易环境建设。

推进郑州国家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强化公、铁、航等多种运

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逐步提升郑州在全球物流格局中的枢纽功能和地位。加快物流信息化建设，构建由物流公共管理信息、物流业务信息交换和行业、企业物流信息处理三个层次组成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探索建立“物联网”产业体系，加强对货物流动全过程的控制，实现管理和决策的最优化、智能化，为建立高效畅通的物流系统提供保证。

建设跨境网络贸易综合服务系统。建立满足跨境网络贸易开展的信息化平台、物流平台在内的保税网络贸易平台；在保税网络贸易平台下探索出新的跨境网络贸易通关、监管模式；电子化单证在外汇核销和退税中的应用模式；税单可以凭借电子单证支付等新型业务监管模式。以此实现政府部门监管有据、效率提高；降低跨境网络贸易经营者风险、经营成本，获取更大利益空间，促其规范经营。

3. 重点工程及项目

(1) 骨干光纤城域网建设

骨干光纤城域网已经列入郑州市“十二五”数字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该项目结合郑州市交通、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进行，目前光纤的铺设工作已经纳入我市地铁建设方案，作为地铁建设的组成部分之一。项目建设周期为2011年至2015年，到2015年，骨干光纤城域网基本建成，全市城镇家庭互联网普及率达到80%以上。

(2) 无线城市建设

无线城市建设已经列入郑州市“十二五”数字城市建设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周期为2011年至2015年。项目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建设和运营，计划在政府的引导下由各运营商投入资金150亿元，最终建成完整的无线宽带城域网，城区无线宽带人口覆盖率100%。

(3)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项目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工程已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电子商务试点专项，建设周期为2012年到2014年。项目由郑州海关牵头，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工程包括E贸易平台的系统建设、电子商务企业及物流企业与E贸易平台对接建设、河南省相关监管部门内部系统改造以及试点工作政策建议等五大部分。

(4) 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项目

电子商务诚信交易服务工程已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电子商务试点专项，建设周期为2012年到2013年。项目由市工商局牵头，市工商局信息中心负责实施。到2013年，郑州市网络经营者电子标识业务系统和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营，在网络市场主体准入、网上经营行为规范、网上商标保护、网络广告发布、电子证据取证等方面取得突破，基本形成郑州市电子商务诚信交易监督体系，为郑州市电子商务快速健康发展提供环境保障。

(5) 航空物流配送信息服务项目

建成航空物流配送服务基础数据库、数据中心和航空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平台、机场仓库和物流管理系统、物流数字分拨中心，标准化航空物流配送服务网络。项目由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建设规划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到 2015 年，发展会员企业 15000 家、中小型企业 12 万家、终端用户 112 万。

(6) 建立郑州市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市场运作”原则，面向郑州市物流企业，建立集管理、服务、交易为一体的郑州市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改善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项目由市服务业局牵头，建设规划期为 2012 年至 2015 年。

三、构筑网上商都，再塑商贸流通新形象

1. 建立网上商业街，拓展传统商贸业发展空间

创新传统商贸模式，建立网上商业街，通过电子商务便捷高效的信息、交易和支付功能，使郑州市传统商贸业在实体市场中的优势地位向虚拟网络空间拓展，增加郑州商贸业的地域空间和市场机遇，方便居民消费，降低居民购物成本，刺激消费需求。

由政府引导相关企业成立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运营企业，借助 3D 虚拟现实技术，实现对郑州商圈的地理空间数字化，同时通过电子商务的信息功能、交易功能和支付功能，实现网络化商贸服务。

2. 建立专业市场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的联动

针对郑州市拥有 236 家专业市场的特点，发挥电子商务的优

势，为专业市场搭建一个低成本、高效益的现代化商务环境。鼓励并支持专业市场建立电子商务服务平台，规范平台建设及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的联动。

3. “网上商都”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引导工程

针对商圈、专业市场这两类业态，政府制定相应的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规范，鼓励并支持第三方运营商或专业市场建立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吸引各商圈、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的实体商户入驻，采用“虚拟+实体”的销售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的联动。

“网上商都”电子商务平台引导工程周期是2013年至2015年，由市商务局牵头，到2015年，至少形成网上商业街1家，3—5家网上专业市场。建设周期内，一是鼓励支持第三方运营商、专业市场和商贸流通企业建立电子商务平台，采取“虚拟+实体”的销售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的联动；二是制定《“网上商都”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规范》，引导规范上述平台；三是通过认定，对符合“网上商都”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规范的电子商务平台给予政府资金支持。

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深化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1. 鼓励和扶持优势行业，建立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为了整合郑州市优势行业，提高郑州市优势行业在全国的竞争力和影响力，鼓励和扶持汽车、食品、煤电铝、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建材耐材、泵阀、商贸物流、现代农业等郑州市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建立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以郑州为中心，逐渐辐

射到全国，最终在全国形成较有竞争力的行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从而带动郑州市优势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 建设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培育电子商务企业

为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创建、培养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引进具有一定经验的电子商务企业，成立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吸引初创电子商务企业、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和外来有经验的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并为其提供各种扶持和优惠政策，以支持他们的发展。通过这种方法培育一批本土电子商务企业，扩大郑州市电子商务产业规模，进一步促进传统企业电子商务的应用。

3. 评选示范企业，鼓励电子商务应用

首先，评选一批电子商务开展较好的企业作为示范企业，并进行表彰和奖励，通过示范企业带动更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活动；其次，在更大范围内评选出一批企业作为电子商务应用先进企业，并给予表彰和奖励，进一步增大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的影响力；最后，通过示范企业和电子商务应用先进企业的影响，带动大量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动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普及。通过一系列措施促使大部分企业从事电子商务活动，从而提高郑州市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4. 开展电子商务培训，普及电子商务应用技能

电子商务人才是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重要战略资源，目前，电子商务人才缺乏是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主要障碍之一，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必须培养电子商

务人才。联合高校和知名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分行业、分区域组织电子商务应用知识和技能培训活动，突破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人才瓶颈。

5. 开展电子商务环境下物流配送发展策略课题研究

2013年6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无锡市召开了专题会议。要求我市承担在电子商务环境下物流配送发展策略的课题研究，包括国外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现状与趋势、我国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现状与趋势、我国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发展对策建议、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状况四方面研究内容。

9月26日，课题通过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评审，并对该课题给予了较高评价。

6. 重点工程

(1) “十百千万”工程

2010年初，市政府发布了《郑州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纲要》，在发展纲要中提出了“十百千万”工程，建设周期是2011年至2015年，由市工信委牵头。

支持十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采取企业主导、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的方式，鼓励各行业骨干企业、重点产业集聚区和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等积极参与十大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对经确认承担平台建设任务的主体，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的，在平台建成验收后，按平台建设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资助，每个平台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培育百户电子商务重点示范企业。制订郑州市电子商务重点示范企业评选办法，每年从全市开展电子商务应用和服务较好的企业中，通过考评，择优认定 100 家左右电子商务重点示范企业（有效期 2 年），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

推动千家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通过电子商务重点示范企业带动，引导和鼓励广大企业以多种方式开展电子商务。对电子商务应用成效突出的企业给予表彰，对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企业，其首期网络服务年费按照市财政、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和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的原则，给予一次性资助。

开展万户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培训。联合高校和知名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分行业、分区域组织电子商务应用知识和技能培训活动。在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培训经费，用于组织电子商务大型专题讲座，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建设电子商务培训体系等，对中小企业（包括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的微型企业）参加电子商务培训班的培训费用给予资助。

（2）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项目

采取企业主导、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的方式，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金水区、二七区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并鼓励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制定扶持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的相关政策。依托园区建立

郑州市电子商务人才培育基地，培养电子商务高端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主要建设以航空物流、仓储、跨境贸易为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郑东新区主要建设以金融、贸易为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郑州高新区主要建设以电子商务服务业为特色的综合性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主要建设以跨境贸易、汽车装备制造为特色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金水区、二七区等其它各县（市、区）要形成以各自区域内优势产业为依托的特色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周期是 2012 年至 2015 年，由市商务局牵头，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12 年—2013 年），在郑东新区和郑州高新区内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第二阶段（2014 年—2015 年），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金水区、二七区等各县（市、区）内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其中，位于郑州高新区的河南省电子商务产业园计划投资 1 亿元搭建产业服务平台，着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及关联企业，培育电子商务产业集群，打造中部规模最大的国家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到 2015 年，在郑州市建成 10 个以上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根据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相关条件和创建工作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经考察评审，确定郑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并以此为基础，培育 5 个省级和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园

区（基地）。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为加快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步伐，促进创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创建工作整体水平，结合郑州市创建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的组织管理机制。

1. 建立组织管理机构

(1) 完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由市政府牵头，完善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加强创建工作的统筹领导。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部署示范城市创建总体工作；指导各责任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协调各参与单位任务推进中的衔接；与国家部委与省内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创建办”），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创建办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郑州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及后续有关文件的组织实施并检查落实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创建领导小组报告；负责创建工作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负责创建工作目标的统计监测，实施督查、评估与总结；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等。

(2) 成立创建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

为更好地发挥各类高层次专家在创建工作中的咨询指导作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力求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组织成立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由市政府聘请的国内电子商务、信息化、物流、法律等领域权威专家组成。

咨询委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开展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日常工作咨询；参与重点工程项目的研究、论证、评估；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行调研，提出建议；对重要文件的起草提供咨询；开展电子商务知识培训与参与讨论交流会；对创建工作情况提出评估意见等。

2.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为保障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将从完善目标责任、沟通协调、督查督办和考核奖惩等方面完善工作机制，以加强对创建各项工作的管理。

（1）目标考核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创建工作方案的分解工作，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实施意见，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并将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和有关单位。

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创建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分年度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增添工作措施，层层分解，抓好落实。

同时，将创建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管理，由创建办负责组织考核评比。对创建工作绩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市政府进行表彰；对受到黄牌警告或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单位或个人，由领导小组会议予以问责。

(2) 沟通协调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专项改革方案、政策建议和存在问题，布置阶段性工作，同时建立区（市）政府创建工作联系点。市创建联席会议由创建办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确定联络部门和联络员。

建立工作季报、年报制度。创建工作相关单位和各区（市）要及时向创建办报送创建工作情况，反映创建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建立经验宣传推广制度，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和有效形式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定期召开创建工作座谈会、研讨会，加强创建工作经验交流。

(3) 督查督办机制

为推动创建工作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市创建办按照“突出重点、实事求是、务求落实”原则，围绕创建工作目标与重要任务、按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联席会议的任务部署，对重要创建工作或重点工程项目立项开展督查督办。对创建工作任务进展，要全面准确地反馈落实情况。通过督促检查，促进督查督办立项事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反馈。

3. 细分各项工作任务

根据创建工作任务，在详细调研的基础上，由创建办制定具体的创建工作计划表。各项创建工作任务与时间总体安排见附件所示。

各责任单位根据创建工作计划表，分年度制订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方案中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开始与完成时间、应达成的重点目标、工作措施、具体责任人、需其它部门协助的事项以及所需资源支持等等，做到各项创建任务层层分解，项项落实。

二、落实资金保障，健全融资渠道

1. 设立郑州市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专项资金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市政府从 2013 年开始设立郑州市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和支持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发展、电子商务应用、电子商务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国家电子商务相关项目配套资金支持等。

2. 健全电子商务投融资机制

(1)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继续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银企合作，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信贷的支持力度；以投资者为中心，通过完善投资硬环境和软环境，吸引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的进驻，从而进一步丰富郑州市电子商务企业的融资渠道。

(2) 创新融资方式

在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 BOT 等融资方式。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电子商务企业探索金融

业务新模式，联合打造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平台。

三、加强交流合作，发挥协会作用

1.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

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特设的电子商务发展交流平台，加强与有关国家（地区）在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企业应用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和先进技术，吸引具有高技术含量、环境友好型电子商务项目落户郑州。

积极参与省外电子商务发达城市间、省内城市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与中介机构之间多种层次、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谋求共同繁荣。

2. 成立电子商务协会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成立郑州市电子商务协会，积极鼓励支持协会开展电子商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普及推广电子商务理念；开展网上创业咨询、培训、推广相关活动；组织电子商务技能竞赛、资质培训和证书发放；组织电子商务沙龙和专业论坛；组织会员参加考察、学习交流活动等。

四、加大宣传教育，强化人才培养

1. 加大电子商务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与媒体优势，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企业和市民充分认识开展电子商务的重要意义，普及电子商务知识，提高企业和市民的电子商务应用

意识，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舆论氛围和应用环境。

(1) 组织全市职能部门集中学习，统一创建工作认识

由创建办组织部署全市政府职能部门的学习，认真领会国家与郑州市有关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的文件，深入学习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2) 明确宣传重点，增强舆论引导力

根据创建工作总体部署与进度，重点宣传以下内容：一是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活动的重大意义、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二是创建工作的各项规定、管理制度、法规性文件、具体要求和措施；三是创建责任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制，扎实开展创建工作中采取的有效措施、成功做法，推广经验；四是电子商务企业应用成功典型案例；五是电子商务知识与技能等方面的知识等。

(3)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优势，开展多种形式宣传

充分利用省市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优势，采用新闻、专题、专栏等多种宣传报道形式。同时，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增设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专题网站，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报道。

2. 加强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积极推动和完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多层次的人才培训体系，不断满足郑州市电子商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1) 支持郑州市高校开展电子商务学科建设

研究制定支持郑州市高校电子商务相关学科建设的政策措施，引导高校完善电子商务相关学科建设，培养中高层次电子商务人才。

(2) 支持校企合作建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基地

支持国内有影响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与郑州市高校合作建立电子商务人才教育实践和培训基地。通过培训基地实现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会员单位之间的用人需求对接。

(3) 鼓励企业和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参与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积极鼓励企业和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参与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强化电子商务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提高各行业不同层次人员的电子商务专业技术应用能力。

(4) 支持郑州市电子商务协会举办“电子商务进企业大讲堂”的知识与技能培训

支持郑州市电子商务协会举办“电子商务进企业大讲堂”的知识与技能培训系列活动。除电子商务协会的专家外，活动将邀请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的专家、郑州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专家咨询委员会的专家委员、电子商务应用典型企业的负责人等参与。培训活动从2013年开始，每年至少举办四期，形成覆盖层次多、行业多的电子商务知识与技能培训的系列活动。

附件：郑州市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2013—2015年)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六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9日印发
